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斌女士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